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2024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業績公告(「**2025年度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先前公告及2025年度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24年報及2025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作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報第75至77頁及2025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實施2024年報及2025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作出意見事宜。

本集團已於先前公告中提供自2025年4月28日(即2024年報刊發日期)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更新。本集團謹此提供自2026年1月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有關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更新如下：

### 1. 境外債務重組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7日及2025年12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境外債務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駁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完成境外債務重組及集友交易，徹底化解了本公司的債務風險。於有關期間，鑒於本公司全面境外債務重組已於2025年12月23日完成，經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以同意傳票方式作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2026年1月5日頒令駁回呈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

緊隨駁回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的清盤呈請。

## 2. 其他進展

- (1) 本集團積極與其他貸款人磋商借款展期事宜。於有關期間，已達成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3.3億元之貸款展期。
- (2) 本集團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新增融資或額外資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新增融資、保交樓專項借款及配套借款、合作方業務合作、資產處置等。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通過前述途徑獲得資金約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用於項目的開發建設。
- (3) 本集團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解決境內未決訴訟，爭取盡快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應對在現階段尚未有明確結果的訴訟。
- (4)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開發中及已完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銷售回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回收。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落實行動計劃，旨在盡快解決無法作出意見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行動計劃之實施進展。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